

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CG0416

采购人（盖章）：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发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一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416

项目名称：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预算金额：990000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9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在不影响道路照明的前提下，对当前辖区内管照明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改造，建立路灯照明设施智慧化管控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365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能源管理托管服务，

行业企业多为大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纪伟国（采购人代表）、姜慧（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8272345、1773017625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发展局

地 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景观大道北侧产业大厦六楼 635 房间

联系方式：0554827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

联系方式：17730176250、05545335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伟国（采购人代表）、姜慧（代理机构）

电 话：05548272345、17730176250、05545335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发展局 地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景观大道北侧产业大厦六楼 635 房间 联系人：纪伟国 电话：0554827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慧 联系电话：17730176250、05545335586
3	项目名称	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改造投入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0 日（智慧化升级改造周期约 2 个月，升级改造期间需提供相应的能源托管服务。）
11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能源管理托管服务，行业企业多为大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XXXX时XXXX分</p> <p>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p> <p>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要求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p>

		<p>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1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投标人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22	偏离	除“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不允许偏离。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6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7	招标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投标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4	最高限价	9900000.00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p>

		<p>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6	询标	<p>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人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	评审原则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8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9	中标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4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100~500</td> <td>1.1%</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500~1000</td> <td>0.8%</td> </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以此标准计算后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1.1%；（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3）如代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p>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p> <p>3、收取单位：<u>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4、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43	付款方式	按每半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托管费用（平均年度能源托管费用/2）给成交供应商。
44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6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p>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投标人绿色转型发展。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7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8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投标人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49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服务</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50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	---------------	---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发展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1.1.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1.6 采购预算：9900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3650 日（智慧化升级改造周期约 2 个月，升级改造期间需提供相应的能源托管服务。）

1.3.3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1.3.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资料
- (6) 投标人业绩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5.2 投标文件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不作要求。
- 3.5.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执行电子标相关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电子投标相关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6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毛集实验区（主城区）路灯管理和维护方式，提升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路灯亮灯率和路灯维护质量，达到提升城市品质、降低能源消耗、保障路灯用电安全、实现按需照明的目标，根据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以及《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秘〔2022〕112号）（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相关文件指导思想，积极推进市政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工作。

二、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旨在以能源托管服务合作方式，通过智慧化节能改造服务，实现远程智能监控、节能管理每一盏灯，实现单灯“四遥”监控功能，达到单灯“管控营”一体化，从管理和节能两个角度对用户照明系统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最终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项目改造内容大致包括：对毛集实验区（主城区）路灯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对配电柜进行智慧化改造，安装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路灯管理系统软件等智慧化系统相关产品，实现基于单灯通讯和控制的智慧路灯管理。中标单位免费提供管控平台，实现智能管控、智慧运维、数据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节能降耗等综合管理功能，并提供能耗托管及日常管养服务。

2、单灯控制器的通讯方式为 Cat. 1。

3、路灯智慧化管理信息平台系统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 （2）基于地理信息平台，智慧照明“可视化、一张网”管理；
- （3）所有单灯运行状态一次加载至实时监控主界面；
- （4）具备远程实时监控、故障自动告警、实时数据查询功能；
- （5）具备基于路灯属性（如主道灯、辅道灯、投光灯等）的远程管控功能；
- （6）支持手机接收告警信息；
- （7）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健康分析报表等；
- （8）具备公网瘫痪状况下自主开关灯功能。

4、可视化管理：为了便于对我区路灯实现可视化管理及危险源监测，提供

危险源监测的高点资源，用于对路灯设施进行危险源可视化巡查，及时发现并追随危险源。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毛集实验区（主城区）38 台配电柜，灯杆 1295 杆，灯头 3230 盏（其中：LED路灯1782盏，节能灯1448盏）、一处小游园景观灯，具体数量以城区实际情况为准。道路统计数据如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灯杆类型	灯具类型	灯杆数量	灯具数量	道路类型
1	高速引线道路	单臂	LED	25	25	主干道
2	焦岗湖大道	中华灯	节能灯	118	1180	主干道
		玉兰灯	节能灯	5	5	
3	兴湖路	双臂	LED	101	101	主干道
			LED		101	
		单臂	LED	42	42	
		单臂	LED	16	16	
4	创业路	矮臂中华灯	节能灯	10	50	主干道
5	康泰路	单臂	LED	27	27	主干道
6	学知路	双臂	LED	75	75	主干道
			LED		75	
7	望湖路	单臂	LED	12	12	次干道
8	惠民路	双臂	LED	50	50	主干道
			LED		50	
9	345 国道	单臂	LED	161	161	主干道
		单臂	玉米灯	5	5	
10	大坝路	单臂	LED	11	11	主干道
11	影视城小区	单臂	LED	11	11	
12	2 号街（安康路）	单臂	LED	9	9	主干道
13	渔市	单臂	LED	3	3	次干道
14	3 号街	单臂	LED	5	5	次干道
15	毛集别墅	三头庭院	节能灯	48	144	次干道
		双头庭院	节能灯	13	26	
16	花园小区	单臂	LED	16	16	次干道
17	安居巷	单臂	LED	4	4	次干道
18	祥和路	单臂	LED	5	5	次干道
19	四号街	单臂	LED	4	4	次干道
20	中梁大道	单臂	LED	94	94	主干道
21	站前路	双臂高低	LED	81	81	主干道
			LED		81	
22	靖湖大道	双臂	LED	28	28	次干道
					28	
23	惠民西路	双臂高低	LED	52	52	次干道
			LED		52	
		中杆灯	LED	10	30	
24	惠民中路	双臂高低	LED	48	48	次干道
			LED		48	
		中杆灯	LED	12	36	
25	惠民东路	双臂高低	LED	17	17	次干道
			LED		17	
		中杆灯	LED	2	6	
26	振兴路	双臂高低	LED	45	45	次干道

			LED		45	
		中杆灯	LED	12	36	
27	沙河路	双臂高低	LED	9	9	次干道
			LED		9	
28	民众路	双臂高低	LED	10	10	次干道
			LED		10	
29	育才路	双臂高低	LED	10	10	次干道
			LED		10	
30	永安巷	双臂高低	LED	12	12	次干道
			LED		12	
		中杆灯	LED	2	6	
31	竞技路	双臂高低	LED	24	24	次干道
			LED		24	
		中杆灯	LED	4	12	
32	科技路	双臂高低	LED	6	6	次干道
			LED		6	
		中杆灯	LED	2	6	
33	小游园	庭院灯	节能灯	/	10	公园
		庭院灯	节能灯	/	28	
34	合计			1295	3230	

（三）路灯智慧化管控

提供针对毛集实验区（主城区）市政照明大数据平台管理服务，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全状态监控，通过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让数据可视化，节约管控，优化维护管理，实现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提升毛集实验区（主城区）路灯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每日根据毛集实验区（主城区）日出日落时间智慧调整开关灯时间，并根据夜间车辆行人的照明需求变化，在不影响照明需求条件下，细化执行亮灯管控策略，按需照明。

1、亮灯时长：全年平均亮灯时长7.5小时/天。具体路灯开闭时间结合日出日落时间合理化制定，并报路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2、亮灯策略

（1）主干道

①单臂灯，亮灯时间内按规定时间亮灯；

②双臂灯，亮灯时间内，主道路灯按规定时间亮灯；辅道路灯在后半段亮灯时间内执行隔盏亮灯。

③焦岗湖大道莲花灯，前三分之二亮灯时间内，全亮；后三分之一亮灯时间内执行隔盏亮灯。

（2）次干道

单臂灯和双臂灯在前半段亮灯时间内全亮，后半段时间内隔盏亮灯。

（3）重大节日和重大事件不执行亮灯策略，按路灯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亮灯。

（四）路灯设施维护

中标人负责已改造路灯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灯杆、灯具、光源、线路、配电柜、中标人安装的智慧化系统相关产品的养护维修，线缆短路损坏以及电缆防盗、电缆被盗修复；合同期内亮灯率须达到 98%以上，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1、中标人定期安排人员巡查养护设施，及时处理灯具灯杆损坏、被盗、不亮及电缆线路等故障；巡查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

2、巡查维修情况记录在案，建立台账制度。

3、中标人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统计损坏工程量，报采购人。

4、中标人应加强巡查，防止灯具及电缆等设施被盗，如有被盗及损坏，中标人自行恢复维修。

5、灯具灯杆损坏、电缆被盗及线路等故障一般须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日常故障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限期维修完毕。

6、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逢法定节日、创建检查、上级考核及采购人临时通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7、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在进行养护作业时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8、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电缆等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赔偿并自行恢复，交通事故方赔偿金额报采购人备案。

9、如因道路改建、道口开设等零星工程，由采购人下发工程处置单，由中标人实施，施工费用参照《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据实结算，费用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支付。

10、对于因故障需大批量更换电缆和灯头，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后再进行更换。

11、设施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1）单灯不亮，24小时内修复；亮灯率在98%以上时，单灯不亮处理时限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

（2）路灯控制柜、配电箱等故障，48小时内修复。

（3）控制系统引起大面积熄灯（或一条道路不亮灯）故障，48小时内修复。

（4）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组织抢修，48小时内修复。

12、其他维护工作

(1) 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道路照明的，中标单位上报路灯管理单位。

(2) 中标单位负责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路灯控制柜、供电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供电、非法挂载额外负载等的情况，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并负责追回损失。

13、重大事件处理

管护期内发生电缆、路灯控制柜、灯杆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被盗、交通事故或严重损坏等重大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情况报告路灯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恢复，相关费用向路灯主管部门申请。中标单位正式接手维护工作前遗留故障设施，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恢复，相关费用向路灯主管部门申请。

14、特殊时期保障

中标单位在管护期间自觉接路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大检查或节假日（如国庆、元旦、五一、春节）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时期，必须无条件服从组织做好与照明设施管护有关的突击性任务，并按时、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5、其他相关要求

(1) 对后期新增道路路灯设施，按初次的服务费价格签订补充合同，同时前三年中标单位只收路灯托管电费。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并切实做好相关维护记录。

(3) 中标单位须保障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及车辆人员充足。

(4) 实行照明设施的户籍手册，维护单位要做到每盏路灯、每个箱变等都有档案记录及编号；每晚亮灯后，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做好记录，待备查。

(五) 电费托管运营

1、电表过户

路灯主管单位需在中标单位开始履行运维义务时，将改造范围内电表户头变更到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缴纳电费。合作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将电表户头变更回路灯主管单位。

2、电表管理

中标单位有权对服务范围内的电表进行管理,路灯主管部门协同中标单位对非路灯取电设备进行协商处理,单独挂表收费。

3、托管电费浮动

本项目改造后电费单价以0.7元/kW·h 作为基准核算单价,托管到中标单位后,电费年度实际平均单价涨跌比例低于5%,改造后电费代缴金额不做调整;电费年度实际平均单价上涨比例高于5%,路灯主管单位在该支付年度最后一个支付周期内支付给中标服务单位电费代缴金额的上漲部分。

(七) 其它相关说明

为了便于采购人管理,新移交道路路灯统一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由中标人负责实施智慧化升级改造,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的智慧化改造标准和管养标准支付智慧化改造费用和管护费用。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提供企业综合实力。
- 2、提供类似业绩。
- 3、提供技术实施人员。
- 4、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实施组织措施、智慧化系统改造方案、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节能升级改造方案、管养方案、投诉受理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系统内进行回复。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第九条 采购人按下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委会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系统内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商务分10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投标报价(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p> <p>(3)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实力(10分)	<p>投标人具有下列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与投标人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或管理机构的各级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的证书均予以认可。）</p>
投标人业绩 (10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规模路灯盏数≥1900盏路灯的能源管理相关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业绩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中均可。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材料，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可视化监控管理 (20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挂高不低于30米挂载资源及电力保障能力（含发电及电力动环监控），每提供1处得2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高点资源及电力保障设施的图片，须有高点资源租赁协议或资产证明材料（资产可以为其总公司或总公司内其他分公司所有）。</p>
升级改造实施能力 (10分)	<p>1.项目实施团队中每增加1名安全员得2分，满分4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中每增加1名具备电工（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满分6分。</p> <p>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p> <p>②准操项目为高、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cx.mem.gov.cn/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服务经验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详细分析，根据分析内容进行评分。</p> <p>1.分析内容针对性较强，详尽全面、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服务质量，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分析内容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4.分析内容缺失或者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实施组织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有实质性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措施针对性较强，有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包含巡视巡查制度、临时用电制度、特种人员操作制度等，有的得5分；</p> <p>2.措施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措施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4.措施缺少或未提供得0分。</p>
智慧化系统改造方案 (5分)	<p>对投标所采用的智慧化系统进行论证，从方案的产品选择、实施方案、系统的性能、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4.缺少方案或未提供得0分。</p>
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科学性、完整性、便捷性、稳定性、安全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案（5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4. 缺少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节能升级改造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升级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及需求分析、采用的产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综合节电方案、光照度提升方案实际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实施，能达到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利于本项目实施，基本达到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4. 缺少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管养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养要求制定有实质性的保障措施、规章制度、设施养护巡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管理养护工作，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利于本项目管理养护工作，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4. 缺少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投诉受理方案（5分）	对投诉处理建立受理处置建立制度及相应措施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4. 缺少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对路灯大面积灭灯、漏电伤人等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突发事件以及防汛应急、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应急处置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应急措施得 5 分； 2. 应急处置预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符合现状要求得 3 分； 3. 应急处置预案满足基本要求，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应急处置预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1）评分时所有涉及的证件及资料等均以上网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的或上传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不得分）。供应商上传的各类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清晰明了的反映出本招标文件评审所需内容，否则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不得分）。

（2）所有评委的平均分即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致： 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投标函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格式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是否响应或其他描述)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注：如有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5、可视化监控管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6、投标人业绩

(格式自拟)

格式 7、升级改造实施能力
(格式自拟)

格式 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9、技术标投标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